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外地特派团购置和使用车辆及其他设备的程序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背景

1. 大会第 59 / 270 号决议第 18 段请秘书长为联合国外地特派团购置和使用车辆及其他设备编制适当程序，以确保所有特派团遵守程序，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该段规定提出的。

二. 已执行的程序

2. **车辆的系统合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对其几乎所有的车辆需求都制定了系统合同，从而大大提高了车队的标准化程度。因此，该车队约 90% 的车辆现在由六大汽车制造厂商供应。其余的 10%（包括机场支助和重型工程设备等专用设备）来自 70 家不同的制造厂商。由于这些专用车辆寿命长，车队在引进新车的同时（仍在使用）旧车。维和部感到很难为五花八门的车辆提供备件，但是仍在努力充分使用车辆资产。

3. **备件。**维和部制定了车辆备件系统合同，以减少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库存量。然而，外地特派团的备件库存量得到了若干因素的影响，如车辆制造厂商及车型数量、车辆在任务区内的具体地理位置以及备件订购所需时间。该部注意到这一情况，并进行了积极处理。已经同采购处联合制定了一系列指示，包括在系统合同内修改订购进程。这些指示将大大加快送货速度，从而减少各特派团的库存量。此外，还将利用各特派团目前进行的消费分析，确定其最大和最小库存水平。该部还在每个特派团设立了协调中心，以改善在过剩备件使用和转给其他特派团方



面的信息交流和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另外，还在同联合国系统订立系统合同的主要车辆供应商的支助下，筹划并举办了一系列培训班。这有助于培养工作人员备件管理（与仓库管理迥然不同）技能；今后在这方面还将继续作出努力。该部将继续监测各特派团的备件存量，进一步开展备件管理工作。

4. **车辆编制比率**。维和部对特派团预算进行审查，以确保特派团车辆保有量保持在既定的标准比率范围内。如超出范围，均须从特派团作业条件和复杂性方面作出适当解释。该部对换车和购买新车的请求加以审查，以确保所有注销的车辆达到车龄和里程标准，购车不致造成特派团保有的车辆过多。该部还制定了特派团高级人员车辆配备规定，包括专用保安车（如装甲车）。该规定对特派团高级人员的配车数量和价格做了限制。

5. **道路安全**。维和部已采取步骤，以尽量减少特派团的车辆事故。这些步骤包括在每一特派团任命一名危险品安全顾问。顾问协调中心负责任务区内危险品的安全运输，并就联合国车辆资产同警卫人员进行接触。该部还对试车人员和顾问进行培训，确保维持车辆安全标准。各特派团还对专用车辆（如装甲车）的司机进行培训。另外，该部建议各特派团按照《水陆运输手册》的规定，采用驾照考核统一标准。为提高安全意识，要求每个特派团每年开展为期一周的道路安全活动。

6. **车辆轮换**。为确保优化使用和维护车辆，维和部在《水陆运输手册》中作出了轮换规定。该部还在印发各特派团的预算规划指导年度公文中重申这项规定。还向所有特派团发出一般通知，强调对车辆进行合理的轮换。该部将继续监测这一问题，确保车辆得到进一步的统筹使用。

7. 维和部将继续执行联合国采购和使用车辆及其他设备的措施。

三.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8.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为：注意到秘书长就特派团采购和使用车辆的程序所提出的报告。